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斗小字第197號

原告 鄭孟珊

訴訟代理人 鄭秀琇

被告 黃柏豪

吳耀庭

尤好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30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被告黃柏豪與其夫有債務糾紛，被告3人竟共同於民國112年11月19日23時30分許，以卡其色封箱膠帶環繞黏貼在原告所有、停放在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旁停車場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上，並以奇異筆在上開膠帶上書寫「欠\$不還」之文字（下稱系爭行為），致系爭車輛烤漆受毀損、原告因而感到害怕而有早產現象，爰請求被告給付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1000元、精神慰撫金7萬9000元（含系爭車輛受損致其早產之精神慰撫金4萬元、名譽及信用遭貶損精神慰撫金3

01 萬9000元)。

02 三、經查：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有為系爭行為，業據本院調閱臺灣彰化地方檢
04 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84號卷宗核閱屬實，堪信為真。

05 (二)茲就原告之請求分述如下：

06 1.車輛維修費用2萬1000元：

07 觀諸原告所提出之系爭車輛照片所示（見本院卷第81頁），
08 系爭車輛後車廂處固有幾處污點，然該等污損縱與被告之系
09 爭行為有關，該等污損應可以清洗、打蠟方式去除。然觀諸
10 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示，原告維修之項目為拆裝及烤漆，
11 是否與被告之系爭行為有關，原告並未舉證證明之，原告此
12 部分之請求自難准許。

13 2.原告主張因系爭車輛遭黏貼膠帶，其感到害怕致有早產現
14 象，而請求精神慰撫金4萬元：

15 綜觀被告之系爭行為及其等在膠帶上所書寫之用語，並未見
16 其等告以欲用何種己力所能控制施展之具體手段加害原告之
17 生命、身體安全，充其量僅可算係遭積欠債務憤怒下之過當
18 行為，尚難屬恫嚇脅迫之「惡害通知」，參諸原告於被告系
19 爭行為前之112年11月11日即有因「脅迫性流產」之情形前
20 往天莘診所就診，有該診所診斷證明書可查，自難認被告之
21 系爭行為與原告之早產情形有關，原告就此請求被告給付精
22 神慰撫金4萬元，即無憑據，不應准許。

23 3.名譽及信用遭貶損精神慰撫金3萬9000元：

24 原告與被告間實則無債務糾紛，為被告所不爭執，然被告卻
25 在膠帶上書寫「欠\$不還」之文字，並將膠帶環繞、黏貼在
26 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上，顯然是以不實之文字指控原告，使
27 目擊該文字之不特定多數人，產生對原告之負面印象，足已
28 造成原告名譽、信用貶損，當致原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經
29 衡酌兩造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示之財產及收
30 入狀況（見本院卷證物袋），並審酌其等之身分地位、資
31 力、系爭行為之情節與原告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

01 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3000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
02 並非可採。

03 4.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000
04 元，及自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之請求，即無理
06 由，應予駁回。

0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
08 宣告假執行。

0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不服，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4 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6 書記官 陳昌哲